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電 郵 E-mail :
網 址 Website : <http://www.au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49 Vol.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第 5 章 —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來信收悉。在該信中，貴委員會要求審計署分別就審計報告附錄G提述的個案D1至D7的公幹申請日期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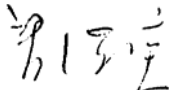
審計署未能查明個案D2及D5的申請日期。關於個案D2，即審計報告附錄F所提述的個案，有關的公幹申請表格已無法找到(參閱旅發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函件第一段(a)分段)。關於個案D5，申請日期並沒有在公幹申請表格中列明。

另外五宗個案的申請日期如下：

個案	申請日期
D1	12/5/2006
D3	19/5/2006
D4	29/5/2006
D6	11/12/2006
D7	10/1/2007

政府帳目委員或會注意到，審計報告第6.20段指出在取得公幹批准前已經購買機票。審計署認為旅發局需確保先獲批准後才購買機票。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旅遊事務專員
旅發局總幹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高鑑泉先生,BBS, JP
臧明華女士
李陳嘉恩女士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